



環境衛生總監希望取得您對擬議的新《衛生法規》第 31 條的意見。該法例的改變將影響在船廠項目中搬運泥土的公司，以及他們提交的保護公眾健康和安全的計劃。

第 31 條適用於船廠  
項目的大型土壤  
移動工程及



諸如裝置和維護  
公眾範圍內的  
園景小型工作。



請透過登入以下網址查閱擬議的法例修訂  
<https://www.sfdph.org/dph/EH/HuntersPoint/default.asp>

點擊這裡

問題？ 415-252-3967



POPULATION HEALTH DIVISION  
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